

中共楚雄彝族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委员会文件

楚林党发〔2019〕13号

中共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委员会关于 郑晓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根据《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》和《楚雄州州属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局党委 2019 年 8 月 4 日会议讨论，并报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，现将郑晓华等同志任免职务通知如下：

郑晓华 任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副局长（七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汪明华 任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办公室主任（八级

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钟开鹏 任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科普宣教和社区科科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张丽萍 任雕翎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资源保护科科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郭 峰 任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办公室主任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先银 任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科普宣教与发展规划科科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白永顺 任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（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站）所（站）长（七级职员），免去州林业科学研究所（州林业技术推广站）副所（站）长职务；

周庆宏 任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（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站）副所（站）长（八级职员），免去州林业科学研究所（州林业技术推广站）副所（站）长职务；

白宏芬 任州林业和草原科学研究所（州林业和草原技术推广站）副所（站）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周绍昌 免去州林业调查规划院（州森林资源管理站）副院长（站）长职务；

谭绍斌 任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站站长（七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，免去州林业调查规划院（州森林资源管理站）副院长（站）长职务；

张 鹏 任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站副站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阳方明 任州森林和草原资源监测站副站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徐之平 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（州林草种苗质量检验站）站长，免去州林木种苗工作站站长职务；

张加元 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八级职员，免去州林木种苗工作站副站长职务；

罗衍江 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（州林草种苗质量检验站）副站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李龙奇 任州林草种苗工作站（州林草种苗质量检验站）副站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唐宗勇 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站长（七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余 辉 任州营林营草工作站副站长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；

杨 波 任州林火监测中心副主任（八级职员，试用期一年）。

中共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委员会

2019年8月30日

